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8月9日第764/E582/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2年7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8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為加快引入5G及保障市民在建網初期覆蓋未完善時，可向下兼容使用現時營運商提供的3G或4G服務，特區政府決定凡持有本澳建立及營運公共地面流動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的公司均可參與5G公開投標。

對問題2.及3. 本局曾於2022年2月11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原文如下：“為訂立本澳電信行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包括如何對特許資產和《電信法》作出處理，特區政府按法律規定於2021年底引入獨立機構提供顧問服務，預計於2023年上半年將有整體研究成果。特區政府將按此作詳細分析，並作為制訂電信政策的參考。”另外，現時營運商已有提供粵港澳三地共用的流動電信優惠計劃，為本澳居民在內地居住及工作提供便利。

局長劉惠明